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秦舒、朱光忠
2024 年 4 月 10 日